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向吉布提共和国政府 提供特殊优惠关税待遇的换文

中方去文

吉布提共和国
外交和国际合作兼与议会联络部长
阿里·阿布迪·法拉赫

阁下：

我荣幸地告知阁下，为促进贵国经济发展并加强我们两国的经贸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政府决定对于出口至中国的原产于贵国的部分产品给予特别优惠关税待遇（有关产品清单见附件 I）^①，所列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将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降至零。

有关原产地规则（见附件 II）^② 及原产地证书的签发和核查程序（见附件 III）^③ 已由中国海关总署制订完成，请贵国主管部门予以确认。

如在特别优惠关税待遇实施后，所列产品进口至中国的数量增加，对中国生产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

或严重损害威胁，中国政府有权中止所设产品的特别优惠关税待遇，并与贵国政府协商以寻求共同满意的解决办法。

如蒙阁下复函确认，此函连同其附件 I、II、III 与阁下的复函即成为中国政府与贵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吉布提共和国

特命全权大使

沈江宽

(签字)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三日于吉布提

吉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吉布提共和国

特命全权大使沈江宽先生阁下

大使先生阁下：

我荣幸地告知您 2004 年 7 月 13 日来函收悉，内容如下：

“（内容同中方去文）”

我荣幸地代表吉布提共和国政府向您确认我方同意中方对于出口至中国的原产于吉布提的部分产品给予特别优惠关税待遇，并同意您的来函以及此复函成为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顺致崇高敬意。

吉布提共和国
外交和国际合作兼与议会联络部长

阿里·阿布迪·法拉赫

(签字、盖章)

二〇〇四年八月九日于吉布提